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30502/专业名称：视觉传达设计(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思政课 顶替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思政课 顶替
3	09236	编排设计	4	4	13283	版面设计(本)	6	对应 顶替
4	00713	字体设计	4	5	14748	字体设计(本)	4	
5	05546	系列书籍装帧设计	5	6	14249	书籍设计(本)	4	对应 顶替
6	09240	艺术设计毕业设计	8	7	10235	视觉传达设计毕业设计	不计 学分	
7	00015	英语(二)	14	8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选择 顶替
8	04026	设计美学	3	9	00504	艺术概论	4	
9	10419	设计调查	6	10	05421	图形创意	4	选择 顶替
10	10420	装饰表现	5	11	05424	现代设计史	3	
11	00694	设计素描	3	12	13288	包装设计(本)	6	选择 顶替
12	00695	设计色彩	3	13	14133	色彩构成	5	
13	09233	计算机辅助设计 (AUTOCAD、3DMAX)	6	14	14230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	7	选择 顶替
14	05712	艺术设计基础	3	15	14649	招贴设计	4	
15	09235	设计原理	3	16	00634	广告策划	6	选择 顶替
16	08717	平面广告设计与制作	6	17	13304	标志设计	4	
17	04693	网页设计	4	18	13337	插画技法(本)	5	选择 顶替
18	10418	VI设计	3	19	13832	交互设计	6	

说明：

-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 旧计划序号8~10课程，既可任选两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130503/专业名称：环境设计(专升本)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思政课顶替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09233	计算机辅助设计(AUTOCAD、3DMAX)	6	4	04856	计算机辅助设计	5		
4	09237	材料工艺学	4	5	14234	室内构造与材料学	6		
5	08513	设计表现技法	4	6	14166	设计表达(环境设计)	4		
6	09239	室外环境景观设计	5	7	13897	景观设计	8		
7	10420	装饰表现	5	8	10420	装饰表现	5		
8	09240	艺术设计毕业设计	8	9	14795	环境设计毕业设计	不计学分		
9	00015	英语(二)	14	10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10	04026	设计美学	3	11	13685	光与色彩	4	对应顶替	
11	10419	设计调查	6	12	13740	环境行为与心理学	4		
12	00694	设计素描	3	13	14165	设计标准与规范	6		
13	00695	设计色彩	3	14	00707	建筑设计基础	4		
14	05712	艺术设计基础	3	15	05415	环境空间装饰设计	8		
15	09235	设计原理	3	16	06216	中外建筑史	5		
16	07122	立体构成	3	17	13643	工程实习	8		
17	00711	展示设计	4						
18	09238	室内设计	5						

说明：

-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该区新计划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仍有课程未被使用，可顶替新计划序号4~8课程。
- 旧计划序号10、11两门课程，既可同时使用顶替新计划英语(专升本)课程，也可按照选择顶替课程使用，但不能重复使用。
-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

专业代码：550106(旧代码：650111)/专业名称：环境艺术设计(专科)

旧计划课程				新计划课程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思政课顶替
1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504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2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3	1504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3	03815	制图基础	4	4	14733	专业制图	6	
4	10414	计算机辅助设计(AutoCAD)	6	5	13809	计算机设计软件运用	8	
5	10415	装饰材料	6	6	00708	装饰材料与构造	5	
6	10417	艺术设计毕业实习	8	7	14426	项目综合实习	4	
7	10177	设计基础	6	8	00688	设计概论	4	
8	00504	艺术概论	4	9	14107	人体工程学	4	
9	04317	素描	4	10	14236	室内设计基础	8	
10	04315	色彩	5	11	14731	专业效果图	6	
11	10351	平面构成(一)	5	12	00675	构成(平面、色彩、立体)	8	
12	10409	色彩构成(一)	5	13	00710	家具设计	6	
13	10413	标识设计	5	14	04029	公共环境设施设计	4	
14	10416	照明设计基础	6	15	06220	形态与空间造型	5	
				16	13898	景观设计基础	8	

说明：

1. 只能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新计划课程，不能逆向顶替。
2. 1个序号为1门完整课程，1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顶替办法，不能重复使用。
3. 对应顶替区课程，同一行1门课程顶替1门课程，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4. 选择顶替区课程，旧计划任选1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任意1门课程。
5. 课程顶替具体规则详见《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

为使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工作顺利实施，充分考虑考生相关权益，确保新旧专业考试计划平稳过渡，现根据粤考委〔2023〕5号、粤考委〔2024〕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将两次专业考试计划调整中新旧计划课程顶替的使用规则及注意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基本规则

课程顶替是指使用已取得旧计划合格成绩的一门完整课程按照课程顶替规则顶替新计划课程。

1. 课程顶替只能在同一专业中使用，不同专业的课程顶替规定不同，不能跨专业使用。
2. 2018年我省自学考试专业名称调整后，少数旧专业中一个专业名称包含多个专业考试计划，此类专业分别按专业考试计划设置不同的课程顶替办法，不能跨专业考试计划使用。对于一个专业含有多个考试计划的，在《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以下简称《顶替表》）中“旧计划课程”栏内用原专业名称区分。

例如“汉语言文学（专业代码：050101）”专业，包含“汉语言文学”和“汉语言文学教育”两个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关系不能跨专业考试计划使用，只能按《顶替表》中各自的顶替办法使用。

3. 一个专业或一个专业考试计划内一门完整课程有两种及以上顶替办法的，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不能重复使用。《顶替表》中一个序号为一门完整课程。

顶替办法

为完整呈现各专业旧计划中每门课程与新计划中课程的顶替关系，新计划与旧计划课程代码、名称一致的课程，在《顶替表》中统一使用“课程顶替”的表述。

本次课程顶替根据各专业新旧计划课程设置的情况，共设置4种类型（区域）的顶替办法，具体说明如下：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顶替

按照粤考委〔2024〕5号文件规定，各专业新计划调整为3门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

本科层次专业（专升本）思政课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代码15040，3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代码15043，3学分）和“马克思主义基本

原理”（课程代码 15044，3 学分）。

专科层次专业（专科）思政课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代码 15040，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代码 15041，3 学分）和“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代码 15042，3 学分）。

按照新计划要求毕业时，执行调整后的思政课要求。已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调整前的思政课合格成绩的课程继续有效，采用课程顶替的办法顶替为调整后的思政课。具体顶替办法如下：

专业层次	调整前的思政课				调整后的思政课				备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专科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1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	1504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对应顶替
	2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3	1504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对应顶替
本科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1504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对应顶替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3	1504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对应顶替

（二）课程对应顶替

课程对应顶替是按照新旧计划中，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设置的顶替关系。此类课程只能顶替“对应顶替区”内课程，1 门顶 1 门，在各专业《顶替表》中须按照同一行对应顶替，不能顶替其他课程。

（三）课程选择顶替

课程选择顶替是指“选择顶替区”内任选 1 门旧计划课程顶替“选择顶替区”新计划 1 门课程，当该区课程全部被顶替后，旧计划“选择顶替区”内仍有合格课程未被使用，则可用于顶替新计划“对应顶替区”内未被对应顶替的部分课程。该区的课程顶替有以下要求：

1. 必须遵循顶替先后顺序，即先顶替“选择顶替区”课程，再顶替“对应顶替区”未被对应顶替的部分课程；
2. “选择顶替区”旧计划课程不能顶替新计划“对应顶替区”的实习课程或毕业论文（设计）（详见《顶替表》说明）；

3. 部分旧专业“选择顶替区”的相关课程既可以顶替英语（专升本）（课程代码13000，下同），也可以顶替其他课程，由考生自行选择，具体要求见“其他说明”中的“英语（专升本）课程顶替”。

（四）港澳台考生加考课顶替（仅适用于港澳台考生）

部分专业旧计划中规定港澳台考生可不考思政课，但须加考其他课程。此类课程的顶替仅限于港澳台考生使用，且只能顶替“港澳台生加考顶替区”内课程。采用相同课程直接顶替，不同课程选择顶替，1门顶替1门。

按照新计划要求毕业时，旧计划的加考课按规定顶替为新计划课程使用。如果旧计划港澳台考生的加考课少于3门，须按照新计划要求报考相应的加考课。

其他说明

（一）英语（专升本）课程顶替

新计划专业中设置的英语（专升本）课程顶替要求如下：

1. 旧计划专业中英语（二）（课程代码00015，下同）为必考课程的，只能使用英语（二）顶替英语（专升本）。
2. 旧计划专业中英语（二）为选考课程的〔即考生可不考英语（二），考其他规定课程〕，可选择英语（二）顶替英语（专升本），也可选择其他规定课程（相同相近课程已设置为“对应顶替”）顶替英语（专升本），须2门且不少于7学分。

（二）组合课程的顶替

组合课程是指一门课程由笔试和实践两部分考核组成的完整课程，例如：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001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必考	笔试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1	必考	实践

此类课程进行顶替时，必须笔试与实践两部分（2门）考核全部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才能用于顶替新计划的完整课程，否则只能顶替新计划组合课程中考核方式一致的课程。举例如下：

组合课程顶替办法		
顶替课程（旧专业计划课程）	被顶替课程（新专业计划课程）	是否可顶替
组合课程 (仅取得笔试课程合格成绩)	组合课程（笔试课程）	是
	组合课程（实践课程）	否
	组合课程（笔试+实践）	
	独立笔试课程	
	独立实践考核课程	

续上表

顶替课程（旧专业计划课程）	被顶替课程（新专业计划课程）	是否可顶替
组合课程 (仅取得实践课程合格成绩)	组合课程（实践课程）	是
	组合课程（笔试课程）	否
	组合课程（笔试+实践）	
	独立笔试课程	
	独立实践考核课程	
组合课程 (取得两部分课程合格成绩)	组合课程（笔试+实践）	是
	独立笔试课程	
	独立实践考核课程	

（三）综合实践课程的顶替

综合实践课程是指一个课程代码的实践考核课程包含 2 门或以上相关笔试课程的实践考核及学分，此类课程在《顶替表》中，采用将综合实践课程按旧计划中说明设置成相关笔试课程的实践考核课程（《顶替表》中课程代码、名称、学分不变），与笔试课程构成组合课程，并按组合课程的顶替要求进行顶替。

例如：建筑工程技术（专科，专业代码：440301）专业旧计划中的“工民建课程设计（课程代码 11357，2 学分）”，包含了“混凝土及砌体结构（课程代码 02396）”“建筑施工（一）（课程代码 02400）”两门课程设计各 1 学分。其他含有上述综合课程的专业在《顶替表（修订）》中有详细说明。